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4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2019年6月3日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5日、2月26日、4月10日、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2019年4月3日、5月7日、6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4月3日、5月7日、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800,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8%;最高成交价为9.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50,002,719.6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为2019年3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911,41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015,466股(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5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77,854股)。

(三)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近期公司以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C068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2019-6-28	4.1%-4.2%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98,666.67元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C068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2019-6-28	4.1%-4.2%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98,666.67元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F010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1-9	2020-1-8	4.1%-4.2%	6,000万元	-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9-1-4	4.3%-4.5%	6,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75,366.67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函告,郑明钗先生所持有的7,880,221股股权质押到期,已经向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郑明钗先生于2016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80,221股股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6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50,000股股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7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70,000股股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明钗	否	7,880,221	2016年8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4%	个人资金需求
郑明钗	否	10,75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5%	个人资金需求
郑明钗	否	3,570,000	2017年3月22日	2020年1月2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2,200,221	-	-	-	58.14%	-

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7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2、2017-020)。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郑明钗	否	7,880,221	2016年8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4%	融资购回
合计		7,880,221				2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647,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其中持有公司股份3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本次股份解质押后,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14,319,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三、其他说明

1、郑明钗先生承诺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郑明钗关于所持宏大爆破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29,9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48”,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4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3%。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29,9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1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1,825,574	5,177	1,551,830,751
总股本	1,551,825,574	5,177	1,551,830,75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5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2018年11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25,72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最高成交价为7.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47,552.92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81,700股(2019年05月06日至2019年05月10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50,254,100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7),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并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及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6、2019-008、2019-010、2019-017、2019-025、2019-02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2,8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75元/股、最高价格为18.4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103,198.32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4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63.82%。其中:徐涛明、吉蔚娣夫妇通过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82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60.09%;吉蔚娣女士直接持有股份7,1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吉蔚娣女士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821,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吉蔚娣女士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吉蔚娣女士《关于拟减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蔚娣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7,120,000	3.73%	IPO前取得:7,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吉蔚娣	7,120,000	3.73%	吉蔚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97%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通过联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9,940	0.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通过联明保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21,949,528	63.8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吉蔚娣	不超过:3,821,563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21,563股	2019/7/23-2020/1/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吉蔚娣女士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吉蔚娣女士将根据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5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0,740,000元高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3,957,964股,占高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113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高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9,260,000元,占高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4.435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7号文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8.4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9号文同意,公司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1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高能转债”自2019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简称“高能转股”,转股代码“191515”,转股期为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3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30,489,000元高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931,248股,占高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091%。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0,740,000元高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3,957,964股,占高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132%。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高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9,260,000元,占高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4.43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9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9,200	0	6,139,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403,762	13,931,248	668,335,010
总股本	660,542,962	13,931,248	674,474,2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6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保底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7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能环境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保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由于公司股价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稳定和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资深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拟对公司已经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产生亏损的部分进行保底: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激励计划保底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的亏损是指截至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的时点时,公司员工持有的通过激励计划买入并已经解锁的公司股票对应市值低于其买入该部分股票总成本的差额部分则为亏损。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激励对象买入激励股份已解锁部分对应金额+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解锁部分股份对应的资金成本<按每年6%计>)-补偿时点当天收盘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股份已解锁部分对应市值总额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

3、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补偿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

4、补偿的限额

补偿款未设上限。

5、补偿的时点

2019年6月28日。

6、补偿的可行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激励计划保底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6月28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0.67元/股,根据上述因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亏损的定义及补偿金额公式计算,所有激励对象均未产生亏损,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对激励对象进行保底补偿。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3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674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92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3.95%

(6)认购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该产品于2019年6月28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99,561.64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825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7月31日(33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3.55%

(6)认购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11,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编号:XJXCKJ6744》及电子回单;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编号:XJXCKJ8255》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4,51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益大通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0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19,045	6.06%	IPO前取得:4,519,0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益大通	1,490,600	2.00%	2018/5/23-2018/11/18	17.10-28.08	2018年4月28日
安益大通	1,490,579	2.00%	2018/12/31-2019/6/28	17.85-23.72	2018年12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益大通	不超过:4,472,096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698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81,398股	2019/7/23-2020/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注: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益大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